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257号

关于督促*ST 昌鱼提示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 年报及相关退市风险的监管工作函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:

近日,我部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永拓)监管沟通中了解到,其预计不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如不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,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- 一、请公司根据永拓来函内容和公司实际情况, 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的退市风险。
- 二、公司如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于法定期间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,本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。请公司在 4 月 30 日前充分提示股票将可能在 4 月 30 日后停牌,并可能被终止上市,提醒投资者理性交易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,对投资者影响重大,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,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附件:

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函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,聘请本所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,本所将与贵公司签订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。按前述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,本所出具贵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。

现因国内疫情的出行限制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,导致本所无法在 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如果继续聘请本 所,贵公司存在不能如期公告年度报告可能导致直接退市的情形。

为了不使投资者和监管机关产生误导,本所现正式函告贵公司:无 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- 一、 建议贵公司另行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。
- 二、 如继续聘请本所, 贵公司应将本所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, 告知给投资者和监管机关, 以免产生误导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2 年 4 月 21 日